

梅州市五华县人民检察院系统运维(2025-2026
年)项目
咨询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人）：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承接人）：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五华县人民检察院（委托人）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接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梅州市五华县人民检察院系统运维(2025-2026年)项目立项咨询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名称：**梅州市五华县人民检察院系统运维(2025-2026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设计内容

梅州市五华县人民检察院系统运维(2025-2026年)项目立项咨询设计服务工作。

3、设计期限

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完成梅州市五华县人民检察院系统运维(2025-2026年)项目立项咨询设计工作（具体进度按甲方实际配合安排为准），并提交文本给甲方（具体份数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4、分工界面

乙方只负责按合同第 3 条约定，完成现场设计工作，现场出入、实际建设需求等，由甲方统一协调提供。

5、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咨询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列，合同优惠价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立项设计文件且通过甲方及专业审核部门审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咨询设计费 100%。

5.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延迟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户名、银行账号和开户银行为：

账户户名：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44211018260007261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市皇岗支行

6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3 天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本工程涉及的相关信息，并对其完

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材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的，乙方按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6.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6.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合理的赶工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落实可行设计方案。

6.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第3条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正确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6.2.3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6.2.4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同时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7、保密

7.1 本工作成果及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一切数据文件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而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并归还甲方为此提供的全部资料。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且不排除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的义务。

8.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其他

9.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至履行完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后失效。

9.5 乙方客户服务质量反馈邮箱：kefu.spdi.gd@chinaccs.cn

甲 方：五华县人民检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蔡仕强

乙 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梁旭